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小强、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97,150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于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

表了审查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新增 6,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6 年度原定预计交易金额	2026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2026 年度新增后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等	按市场价原则	7,303.34	10,000	7,590.34	16,000

注：上述 2026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注册资本：130,815.33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

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3,550,44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35,758.1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384,37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56.96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南京医药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南京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医药依法存续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京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药品等。上述关联交易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已与南京医药签署《采购及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约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就具体购销内容订立具体的购销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南京医药作为医药流通行业内的区域性集团化企业，具有批零协同的渠道优势、客户资源、智慧供应链平台及现代物流优势。公司与其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和供应稳定性。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